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LSA Premium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77)

上市委員會根據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

本公告乃由CLSA Premium Limited (「**本公司**」)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聯交所**」) 證券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 第13.09條及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IVA部的內幕消息條文 (定義見上市規則) 而作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二十日及二零二三年二月二日的公告 (「**該等公告**」)，內容有關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所作出之決定。除文義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等公告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本公司接獲上市委員會發出之函件，當中表示上市委員會經考慮本公司及上市科所提交的全部資料 (包括書面及口頭) 後，決定維持該決定，以根據上市規則第6.01(3)條暫停本公司股份買賣 (「**上市委員會決定**」)。上市委員會認為本公司未能根據上市規則第13.24條規定維持足夠的運營水平和足夠價值的資產以支持其營運。

上市委員會在作出其決定時考慮了與上市科所考慮之相同內容(如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三年一月十九日的公告所述)，並亦認為：

1. 儘管已努力擴大貿易業務，但本公司仍未能證明其擁有既定之業務模式，可使業務招攬充足的客戶或產生足夠收益及溢利，以確保該業務的實質性、可行性及可持續性；
2. 保證金交易業務中唯一仍在營運之業務為於香港之貴金屬交易業務，且被認為是非實質性業務。其亦未呈現可持續前景；及
3. 由於本公司未能證明其任何業務是可行的或可持續的(如上文所述)，本公司似乎沒有足夠價值之資產來支持可行和可持續的業務運營。

根據上市規則第2B.06(2)及2B.08(1)條，本公司有權於接獲上市委員會決定後七個營業日內(即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四日或之前)，將上市委員會決定提交聯交所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覆核。除非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2B章申請覆核上市委員會決定，否則本公司股份將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二十五日(即上市委員會決定日期起計七個營業日屆滿後)暫停買賣。

本公司正在審閱上市委員會決定，就其於內部及與其專業顧問進行討論。謹此提醒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本公司尚未決定是否要求對上市委員會決定進行覆核，且上市覆核委員會進行有關覆核的結果(如進行覆核)並不確定。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刊發進一步公告。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如對該決定及上市委員會決定的潛在影響有任何疑問，務請徵詢適當之專業意見。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CLSA Premium Limited
執行董事
袁峰

香港，二零二三年四月十三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袁峰先生 (副行政總裁)
鍾卓勳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冏先生 (主席)
許建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武劍鋒先生
胡朝霞女士
馬旭飛先生